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351/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2 月 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2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借款條例 》

決議

(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1)條)

現行使《 借款條例 》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藉著可從附表指明的任何或所有橋樑及隧道的橋樑使用費及隧道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任何或所有該等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總額不超過\$6,000,000,000 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附表

1. 香港仔隧道。
2. 海底隧道。
3. 獅子山隧道。
4. 城門隧道。
5. 將軍澳隧道。
6. 青馬大橋。
7. 馬灣高架道路。
8. 汲水門大橋。

擬 稿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全文擬稿

借款條例（第 61 章） 授權將政府收費橋樑和隧道 日後收入證券化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此決議旨在授權政府把政府收費橋樑和隧道未來的收入證券化，以獲取不超過 60 億元的款項。該等橋樑和隧道包括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

3. 政府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在本財政年度把約值 210 億元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至今，我們已從出售貸款給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約 155 億元的收入。若把收費橋樑及隧道日後的收入證券化，我們預期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可因此而獲得不超過 60 億元的非經常性收入。

4. 建議中的證券化計劃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或公眾人士，政府會繼續擁有有關的收費橋樑及隧道，以及通過私人合約營運者經營，道路收費亦不會因此次證券化計劃而增加。從另一角度看，計劃能為未來的資本工程投資提供資金及有助發展本地資本市場。

5. 此決議所涵蓋的收費橋樑和隧道在過去三年每年為政府帶來約 15 億元總收入，這種穩定收入適合用作支持發行證券化債券的用途。證券化不但不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任何不利的影響，而且亦可向公眾提供另外一個的投資選擇。本次證券化計劃是政府首次以同類型方式集資，這將有助於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6. 由於建議的證券化計劃可能被視為具借款的性質，故此即使是屬於以未來收入支持的借款，政府亦需立法會跟據《借款條例》授權才能落實。此外，現行的《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青馬管制區條例》沒有訂明容許把有關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收入證券化。為令事情清晰，我們提出決議容許把收費橋樑及隧道收入用以支付投資者。我要強調此次證券化的計劃目的是提供另一個資本工程及其他資本投資的資金來源。

7. 政府現正揀選此次證券化計劃的安排人。安排人在受委託後將會就我們在財務顧問協助下所建議的框架及指示條款作適當的修訂。我們擬於今年四月辦妥所有事宜、敲定有關架構及簽訂所需的法律文件。視乎市場情況，我們計劃在有關工作完成後隨即向投資者出售有關票據。

8. 最後，我要感謝審議本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的審議工作及他們對這議案的支持。本決議案已根據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在草擬上提出的意見作相應的修訂，希望議員支持此議案。

9.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動議。